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7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國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偵字第159號），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國軫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廖國軫自民國106年8月起至108年10月28日止，為正大紙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正大紙袋公司）臺南廠廠長，負責該廠營業行政事務並向客戶收取貨款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損害正大紙袋公司之利益：

(一)基於易持有為所有之業務侵占犯意，將德瑞數位館購買附表一所示紙袋而於附表一所示付款日匯入附表一所示帳戶之貨款新臺幣（下同）37,740元，侵占入己，未繳回正大紙袋公司。

(二)基於背信之犯意，將正大紙袋公司客戶之OTOKO公司原先向正大紙袋公司下訂如附表二所示之訂單，轉委由環豪實業社代為製作，致正大紙袋公司收益短少12,600元而受有損害。

(三)基於背信之犯意，未經正大紙袋公司同意，接續修改永百成包裝有限公司對正大紙袋公司所為如附表三所示訂單之數量，然仍按原先訂單數量出貨，致正大紙袋公司短少獲利380,520元。

(四)基於背信之犯意，私下購買材料，利用正大紙袋公司之機具

01 製作如附表四所示紙袋成品後出售予實優實業有限公司牟
02 利，致正大紙袋公司因而受有損害。

03 (五)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準文書之犯意，佯以格林印刷
04 公司名義提出訂購單，接續向正大紙袋公司訂購如附表五所
05 示之紙袋，再自行或指示不知情之正大紙袋公司員工將上開
06 訂購單內容輸入並上傳至正大紙袋公司之電腦系統而登載並
07 行使該內容不實之準文書，致正大紙袋公司人員按上開訂單
08 內容於附表五所示時間出貨，廖國軫再將附表五所示紙袋轉
09 售他人賺取價差，足生損害於正大紙袋公司關於訂單管理之
10 正確性並致正大紙袋公司因而受有損害。

11 (六)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準文書之犯意，佯以跨越創意
12 包裝有限公司名義提出訂購單，接續向正大紙袋公司訂購如
13 附表六所示之紙袋，再自行或指示不知情之正大紙袋公司員
14 工將上開訂購單內容輸入並上傳至正大紙袋公司之電腦系統
15 而登載並行使該內容不實之準文書，致正大紙袋公司人員按
16 上開訂單內容於附表六所示時間出貨，廖國軫再將附表六所
17 示紙袋轉售他人賺取價差，足生損害於正大紙袋公司關於訂
18 單管理之正確性。

19 (七)基於背信之犯意，以接私單之方式，陸續將正大紙袋公司之
20 提袋產品，販售給亞瑟士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附表七所示時
21 間出貨而賺取利潤，致正大紙袋公司因而受有損害。

22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事證足資證明：

23 (一)被告廖國軫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

24 (二)告訴人正大紙袋公司代表人陸嫻廷於警詢、偵查中所為之指
25 述；告訴代理人李泯鉉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指述。

26 (三)卷附環豪實業社加工流程製造單及訂單數量（警卷第35至37
27 頁）、永百成包裝有限公司年度訂單價格契約及訂單明細
28 （警卷第39至51頁）、跨越創意包裝有限公司訂購單（警卷
29 第55頁）、被告與德瑞數位館間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83
30 頁）、正大紙袋公司對德瑞數位館之請款明細表（警卷第85
31 頁）、亞瑟士訂單（他卷第147頁）、告訴人公司製作之被

告利用公司機具製作貨品出售實優實業有限公司之明細（營偵卷第63頁）、告訴人提出之侵占明細表（營偵卷第15至37頁）、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調偵卷第25至35頁）、正大紙袋實業有限公司訂單、打樣校稿單及成本分析表、電腦報表明細（本院卷第119至143頁）。

三、核被告所為：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犯罪事實(二)、(三)、(四)、(七)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三)、(四)、(七)所示背信犯行，各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三)犯罪事實(五)、(六)部分，各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並均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起訴書原認此部分各係犯刑法第210條、第215條、第216條之偽造文書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嗣經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更正為上述罪名，本院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又檢察官起訴書於此部分並未記載背信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本院亦認此部分犯罪事實與背信無涉，是無從僅因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就此部分補充背信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即逕將之納入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四)被告所犯上述七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審酌被告於正大紙袋公司擔任廠長職務，竟違背公司委任，侵吞貨款並私自接單製造紙袋轉售牟利，所為嚴重損及公司信賴，並害及公司利潤，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正大紙袋公司達成和解，將附表所示金額全數賠償正大紙袋公司，有本院110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393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69至70頁)、被告提出之玉山銀行存款回條（本院卷第107頁）各一紙在卷可憑，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犯罪所得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權衡審酌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量刑權之內、外部界限範圍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附表一、四、五、六、七所示侵占、轉售價差、轉售後所得、所獲利潤，均係被告之犯罪所得，爰應諭知沒收，然被告已與正大紙袋公司達成調解，將附表一至七所示金額全數賠償，已如前述，應認犯罪所得業已實際發還正大紙袋公司，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被告前未曾因案受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尚屬良好，其因一時短於思慮，罹此刑章，經此偵審科刑教訓，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被告已與正大紙袋公司達成調解並賠償該公司所受損害，已如前述；雖告訴代理人到庭表示仍不願原諒被告，惟本院考量上情，仍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342條第1項、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政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呂舒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盈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第1項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判決主文及宣告刑
1	如犯罪事實欄一之(一)、附表一所示	廖國軫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犯罪事實欄一之(二)、附表二所示	廖國軫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犯罪事實欄一之(三)、附表三所示	廖國軫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犯罪事實欄一之(四)、附表四所示	廖國軫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如犯罪事實欄一之(五)、附表五所示	廖國軫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如犯罪事實欄一之(六)、附表六所示	廖國軫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如犯罪事實欄一之(七)、附表七所示	廖國軫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一：德瑞數位館

出貨日	地點	貨品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 (元)	付款日	金額(新臺幣，下同/元)	匯款帳號
108年2	德瑞數位	Derea	20*8*	1,20	3.7	4,440	108年3	3萬7,740	被告廖國軫

(續上頁)

01

月1日	館，彰化縣○○市○○路000號	提袋	25.5	0			月5日		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Derea提袋	20*8*25.5	9,000	3.7	3萬3,300			
							總計	3萬7,740	

02

附表二：OTOKO，被告將OTOKO委製貨物私發予環豪實業社加工

03

出貨日	貨品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備註
108年9月20日	口底板	23*28.5*9	2,000	6.3	1萬2,600	直接收取現金
				總計	1萬2,600	

04

附表三：永百成包裝有限公司，被告未經同意修改訂單，致公司受有損害

05

06

編號	出貨日	貨品名稱	規格(訂單單號)	原先訂單數量	實際出貨數量	修改後訂單數量	單價(元)	公司因此所短少之獲利(0.2*實際出貨數量)
1	1.107年11月21日、12月18日 2.108年1月11日	維格提袋	大袋(0000000)	9萬	9萬	7萬5,000	1.2	1萬8,000
2	108年1月21日、1月25日、3月6日、3月6日、4月1日	維格英文提袋	大袋(0000000)	6萬	6萬300	5萬	1.2	1萬2,060
3	107年8月27日、9	維格1人	第1批(00000)	12萬	12萬800	10萬	1.2	2萬4,160

	月18日	提袋	000)					
4	107 年 10 月 8 日、10 月 22 日、11 月 5 日	維 格 1 人 提袋	第 2 批 (00000 000)	12萬	12萬	10萬	1.2	2萬4,000
5	107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9 日、12 月 3 日	維 格 1 人 提袋	第 3 批 (00000 000)	12萬	12萬	10萬	1.2	2萬4,000
6	1.107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24 日 2.108 年 1 月 4 日	維 格 1 人 提袋	第 4 批 (00000 000)	12萬	12萬	10萬	1.2	2萬4,000
7	108 年 1 月 15 日、1 月 18 日、1 月 25 日、2 月 1 日	維 格 1 人 提袋	第 5 批 (00000 000)	12萬	12萬	10萬	1.2	2萬4,000
8	108 年 2 月 20 日、3 月 6 日、3 月 18 日	維 格 1 人 提袋	第 6 批 (00000 000)	12萬	12萬	10萬	1.2	2萬4,000
9	108 年 4 月 1 日、4 月 17 日、4 月 24 日	維 格 提袋	大袋(0 000000 0)	6萬	6萬	5萬	1.2	1萬2,000
10	108 年 4 月 26 日、5 月 6 日、5 月 10 日	維 格 英 文 提袋	大袋(0 000000 0)	6萬	6萬	5萬	1.2	1萬2,000

11	108年6月 6日、7月 8日、7月 30日、8 月13日	維格 英文 提袋 (第5 批)	大袋(0 000000 0)	7萬5 0,00	7萬4, 700	4萬9,70 0	1.2	1萬4,940
12	108年8月 14日、9 月2日、9 月10日	維格 英文 提袋 (第6 批)	大袋(0 000000 0)	6萬	6萬	5萬	1.2	1萬2,000
13	108年3月 25日、4 月1日、4 月15日	維格 1人 提袋	第7批 (00000 000)	12萬	12萬	10萬	1.2	2萬4,000
14	108年4月 22日、4 月24日、 5月3日	維格 1人 提袋	第8批 (00000 000)	12萬	12萬	10萬	1.2	2萬4,000
15	108年5月 9日、5月 17日、5 月28日	維格 1人 提袋	第9批 (00000 000)	12萬	12萬	10萬	1.2	2萬4,000
16	108年6月 12日、6 月24日	維格 1人 提袋	第10批 (00000 000)	12萬	12萬	10萬	1.2	2萬4,000
17	108年7月 8日、7月 10日、7 月16日、 7月30 日、8月6 日	維格 1人 提袋	第11批 (00000 000)	12萬	11萬 6,800	10萬	1.2	2萬3,360
18	108年8月 9日、8月 14日、8	維格 1人 提袋	第12批 (00000 000)	12萬	12萬	10萬	1.2	2萬4,000

(續上頁)

01

	月20日、 8月21日							
19	108年9月 2日、9月 10日、9 月24日、 9月25日	維格 1人 提袋	第13批 (00000 000)	12萬	6萬	4萬1,60 0	1.2	1萬2,000
							總計	38萬0,520

02

附表(四)：被告利用公司機具材料製作貨品出售予實優實業有限公司賺取利益

03

04

編號	出貨日	地點/收 貨人	貨品 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 (元)	轉售差價 (元)
1	107年8月	實優	底板	川德美	1萬	0.6	6,000	3,000
2	107年10月 1日				2萬5,000	0.6	1萬5,000	7,500
3	107年10月 29日				1萬5,000	0.6	9,000	4,500
4	107年4月	樹林區		MOMOCO中	5,000	0.2	1,000	1,000
5	107年6月			MOMOCO小	5,000	0.2	1,000	1,000
							差價總計	1萬7,000

05

附表(五)：格林企業社，被告假借該企業社名義下單，並轉售予實優實業有限公司賺取差價

06

07

編號	出貨日	貨品名稱	規格(工單 單號)	訂單數 量	出貨 數量	請款數 量	單價 (元)	請款金額 (單價x出 貨數量)	收款日	轉售單價 (元)	單價差(單 價-轉售單 價/元)	轉售後所得 (單價差x出 貨數量)
1	107年6 月12日	微風大 袋	38*17.5*4 4(工單000 000000)	2,000	2,000	2,000	9.2	1萬8,400	107年9月 12日	9.3	0.1	200
2	107年6 月12日	微風小 袋	26.7*11*3 (工單0000 00000)	5,000	5,000	5,000	3.8	1萬9,000	107年9月 12日	4.4	0.6	3,000
3	107年6 月13日	林銀杏 小袋	20*13*29 (工單0000 00000)	5,000	5,000	5,000	8	4萬	107年9月 12日	8.4	0.4	2,000
4	107年11 月6日	GOZO 拍 賣中袋	32*11*34 (工單0000 00000)	1萬	1萬	1萬	4	4萬1,000	108年2月 13日	4.2	0.2	2,000
5	107年11 月6日	Karl 中 袋	46*12*35 (工單0000 00000)	2,000	1,900	1,900	11	2萬900	108年2月 13日	12	1	1,900

(續上頁)

6	108年5月6日	微風小袋	26.7*11*3 (工單00000000)	5,000	5,000	5,000	3.8	1萬9,000	108年8月22日	4.4	0.6	3,000
7	108年7月3日	典唐大袋	28*15*30 (工單00000000)	1萬	9,900	9,900	3.2	3萬1,680	108年10月18日	3.5	0.3	2,970
8	108年7月3日	典唐小袋	21*11*27 (工單00000000)	1萬	1萬	1萬	2.7	2萬7,000	108年10月18日	3	0.3	3,000
9	108年5月15日	艾斯特烘焙大袋	28*15*30 (工單00000000)	1萬	1萬	1萬	3.2	3萬2,000	108年8月22日	3.5	0.3	3,000
10	108年5月15日	艾斯特烘焙小袋	21*11*27 (工單00000000)	1萬	1萬	1萬	2.7	2萬7,000	108年8月22日	3	0.3	3,000
11	108年10月16日	GOZO拍賣中袋	32*11*34 (工單00000000)	1萬	1萬	1萬	4	4萬	108年2月13日	4.2	0.2	2,000
											總計	2萬6,070元

附表(六)：跨越創意包裝有限公司，被告假借創意包裝名義下單，轉賣予實優實業有限公司賺取差價

編號	出貨日	貨品名稱	規格(工單單號)	訂單數量	出貨數量	請款數量	單價(元)	請款金額(單價x出貨數量)	收款日	轉售單價(元)	單價差(單價-轉售單價)	轉售後所得(單價差x出貨數量)
1	106年10月17日	大紙袋(星期一古著)	40*18*45(工單00000000)	5,000	4,650	4,650	9.1	4萬2,315	107年1月8日	10	0.9	4,185
2	107年5月1日	ASICS大袋	45*14*40(工單00000000)	3萬	1萬4,600	1萬4,600	3.34	4萬8,764	107年8月21日	4.33	0.99	1萬4,454
3	108年2月18日	ASICS大袋	45*14*40(工單00000000)	3萬	1萬5,000	1萬5,000		5萬100	108年5月17日			1萬4,850
4	107年4月23日	ASICS中袋	35*14*30(工單00000000)	4萬5,000	4萬5,000	4萬5,000	1.2	5萬4,000	107年7月13日	1.62	0.42	1萬8,900
5	107年11月13日	拉哩手提袋	27*18*22(工單00000000)	1萬	600	600	3.7	2,220	108年2月1日	4.2	0.5	300
6	107年11月22日				9,400	9,400		3萬4,780				4,700
7	107年12月1日	ASICS大袋	45*14*40(工單00000000)	1萬5,000	1萬	1萬	3.34	3萬3,400	108年3月7日	4.33	0.99	9,900
8	107年12月21日	ASICS大袋	45*14*40(工單00000000)	1萬5,000	5,000	5,000		1萬6,700	108年3月7日			4,950
9	108年5月8日	ASICS中袋	36*14*30(工單00000000)	2萬	1萬9,250	1萬9,250	1.2	2萬3,100	108年8月15日	1.62	0.42	8,085
10	108年7月2日	ASICS中袋	36*14*30(工單00000000)	1萬3,000	1萬3,000	1萬3,000	3.8	4萬9,400	108年10月14日	4.3	0.5	6,500
											總計	8萬6,824

附表(七)：亞瑟士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接私單製作提袋出售給亞瑟士公司

編號	出貨日	貨品名稱	出貨數量	被告所獲利潤(元)
----	-----	------	------	-----------

(續上頁)

01

1	107年4月	亞瑟士中袋	4萬5,000	9,350
2	107年5月	亞瑟士大袋	1萬4,600	7,242
3	107年5月	星期一古著	5,000	1,005
4	107年5月	川德美底板	1萬	3,000
5	107年6月	林銀杏小袋	5,475	0
6	107年6月	微風大小袋	1	0
7	107年6月	微風小袋	5,250	3,000
8	107年6月	微風大袋	2,074	200
			總計	2萬3,797